

# 再談森林生態與國家公園之設置

◎陳信雄／台大森林系主任

日前在自立晚報刊登有關棲蘭山檜木林與國家公園一文，既獲得立法委員高揚昇先生以及林務局副局長黃裕星先生之回應，前者認為國家公園的設立，無疑的是剝奪了原住民的生存權，這的確是嚴重的事實，後者則認為國家公園應隸屬林務機構，內政部營建署在民國七十四年，首度在太魯閣掛牌成立國家公園，以龐大的經費從事公園的開發與管理，跟水庫的興建一樣完全無視於原住民與當地居民最基本的居住權與生存權，更遑論生態保育了。

台灣的地理環境與歐美等大陸國家迥然相異，因地形與幅員的不同，台灣的山坡地與下游生活圈往往一氣呵成，中間幾無緩衝帶的存在，因此一旦上游產生土砂，既一雨成災，對下游構成直接性的威脅，造成預防與預警上的困難。歐美等大陸國家則因山坡地與下游間，

有大面積的沖積扇，或者是大型河川等緩衝帶，在時間上或空間上，皆有極大的充裕來防止災害的侵襲，即使有災害也是間接的。因此在時間上或空間上台灣的自然環境遠比任何地區惡劣，國家公園的設置甚至其經營與管理，實有深入探討的必要。歐美等大陸國家的國家公園，多半是針對原始森林的維護，野生動物的保護以及固有景觀的保存為其目標，將人為的干擾降低到最低限度，對森林的砍伐與造林、景觀的開發與整理，甚至遊憩的推展，皆秉持極為審慎的態度。台灣的自然環境更應堅持較歐美國家更為嚴謹的要求，從管理的一元化到經營的系統化，必需兼顧上下游的連貫性，因此管理機關應由中央的林業機關來統籌運作。目前營建署與林務局疊床架屋的管理方式，就如同水資源管理的多頭馬車管理，造成今日台灣的水資源政策搖擺不定，對滂旱之災

頻仍的窘境束手無策，這是多年來只知一味的延襲歐美的思考模式，不加以本土化所造成的惡果。國家公園的設置如此，其他先進科技的導入亦犯有同樣的弊病。

台灣有森林的存在，才有所謂生物多樣性問題，將歐美方式的國家公園設置在台灣，且無視於林務單位的管轄權，強行的將林地歸屬於國家公園，進而編列龐大預算進行所謂之開發整理之工作，充其量只是門面之整修，對自然資源的保育毫無實質上的意義。目前環視台灣已成立的國家公園，莫不以觀光為導向，生態保育只不過是象徵性的陳列而已。君不見國家公園的違建林立，土雞城茶藝館更無視於公權力，肆無忌憚的在破壞環境，污染空氣、地表水及地下水，二十一世紀水資源的污染與匱乏將是威脅人類生存的最大危機。

我們絕無意否認國家公園本身崇高的環境保護理念，但對台灣的地文人文條件而言，無異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是那麼樣的格格不入。自政府遷台以來，為了經濟發展國家建設，林務單位受命大量砍伐珍貴的林木，背負著破壞自然環境的罪名，受盡全國環保人士的辱罵，政府自始既無妥善的林業政策，造成今

日澇旱之災頻仍，政府實應負最大的責任。如今又將歐美的國家公園硬生生的推銷到台灣，將國家公園的設置與生態保育劃上等號，與林務單位爭權奪地，對政府的時而政府再造、精簡人力，時而擴大編制的政策，讓國民疲於奔命，無所適從，感到無比的悲哀而已。五十年來台灣的最高林務機構一直隸屬於省府的三級單位，卻背負著上萬的人事包袱與管轄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國有地，因此筆者要求趁政府再造之際，應將全國的林地及生態地隸屬於中央級的林務單位，充分尊重原住民的生存權與生活權，期望台灣能早日恢復原來的自然面貌，這是政府的責任，也是全國國民的願望，祈政府三思。 ■